

#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正确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二）编制乡镇财政年度预决算，执行乡镇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三）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做好税源调查及协税护税工作，完成年度收入计划；

（四）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审核、管理和发放；协助乡镇有关部门做好补贴对象和补助标准的管理工作，实施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积极运用“一卡通”管理平台，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质量；

（五）负责组织乡镇预算收入、非税收入，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协助管理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对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台账，定期盘查核实，避免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负责监督小城镇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等资金；

（七）承担乡镇日常核算工作，负责做好村级财务指导和监督，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负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管理，积极参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代理工作；

（八）及时办理乡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调整手续，协助做好人员工资调整工作；

（九）负责乡镇范围内契税、耕地占用税政策宣传，掌握相关情况；

（十）承担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资金管理职责及承担其他各类财政奖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协助政府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督查等工作；

（十一）承办乡镇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 三、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1.1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91.1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

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工资正常晋级。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1.1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91.1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工资正常晋级。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工资正常晋级。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11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68 万元，占 77.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8 万元，占 9.71%；卫生健康（类）支出 7.43 万元，占 3.8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2 万元，占 9.12%。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维修房屋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71.11 万元，占 89.53%；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0.47%。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使用该科目。

####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使用该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1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1、按照公开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类款项逐条说明，不要合并，2、结合 2023 年预算是否完成率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

元。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2023 年度单位没有绩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